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AC.4/1997/2  
1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十五届会议  
1997年7月28日至8月1日  
临时议程项目4

## 制订标准的活动：土著人权利标准的演变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补充工作文件

1. 在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在文件 E/CN.4/Sub.2/AC.4/1996/2 中提出了她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工作组讨论了“土著人民”的概念，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土著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意见，决定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工作组建议，将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的工作文件转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组织，同时请他们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提出他们的意见。

2.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96/31 号决议就上述工作文件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表示赞赏，并请秘书长按照工作组的建议转发工作文件。此外，工作组还请主席兼报告员参考她可能收到的任何评论和有关意见，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补充说明。

3. 主席兼报告员还没有收到就她编写的工作文件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或建议。一些政府、土著人代表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有关的议程项目下讲到“土著人民”概念的问题。但主席兼报告员并未注意到与土著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相比，有任何重大变化。

4. 出席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土著人代表提出了一份有关土著人民概念和定义的联合决议，他们在决议中断然拒绝了定义土著人民的尝试。何赛·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中有关“土著人民”的工作定义得到了认可，并认为足以辨认土著人民。此外，土著人代表还对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文件 E/CN.4/Sub.2/AC.4/1996/2 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表示承认、感谢和赞赏。

5. 很多土著人代表还作了单独发言，他们重申并认可了土著人协商一致的声明，说找出普遍适用的土著人的定义既不可取也无必要。而且很多土著人代表指出，国际法中并没有“少数民族”和“人民”的定义，因此即使没有“土著人民”的明确定义，也可落实土著人的权利。

6. 一些土著人代表还表示，如果在联合国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收入对土著人民的明确定义，那个定义可能被用来阻止某些土著人受益于宣言在精神、政治和法律方面所产生的影响。

7. 很多政府代表也讲到，没有必要在联合国宣言草案的情况下找出普遍适用的土著人民的定义，尽管一些政府承认种族和历史情况复杂的国家的关注。但这些政府的代表又说，马丁内斯·科博报告的标准、主席兼报告员的说明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已足以确定一个人或一个社区是不是土著人或土著社区。

8. 孟加拉、印度和尼日利亚政府的代表认为，土著人的定义十分重要，因此应当制订一个定义。据说对土著人的定义必不可少，以便能够有效地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又说，如果联合国决定继续讨论土著人的问题而不明确土著权利的实际受益人，对真正的土著人民也是有害的。而且那些代表提出，必需有明确的定义，确定土著人和少数群体之间的基本区别。

9. 在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中，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强调，没有一个单一的定义可以包含世界各地土著人的多样性，无须也不可能找出一个普遍适用的定义。工作组第十四和第十五届会议之间开展的辩论，也没有改变主席兼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基本看法。

10. 主席兼报告员仍然认为，根据她的认知和工作组的经验，唯一的解决办法是确保在公正和公开的进程中发展和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在实践中为“土著”概念的合理演变和区域特点留有余地。

-- -- -- -- --